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行为，确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定义）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适用原则）

本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1）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

（2）合理原则。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执法对象情况等相关因素，作出的处理决定必要、适当。

（3）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相当。

（4）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5）公开原则。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和适用情形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裁量基准定义和制定主体）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对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和适用情形进行细化和量化。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守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裁量基准制定原则和主要内容）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坚持合法、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对以下内容进行合理细化和量化：

（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明确是否处罚的具体情形；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明确适用不同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明确划分易于操作的裁量阶次，并确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第七条（裁量等级）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等级。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30%至70%部分。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第八条（行政处罚种类的轻重程度）

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

第九条（“可处”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的行政处罚，属于减轻情形的，不予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可以处罚；属于一般情形和从重情形的，应当处罚。

第十条（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5）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

困难的；

（五）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三）两年内曾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一般行政处罚情形）

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综合裁量情形）

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后作出裁量决定，原则上不得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同一当事人的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适用本规则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罚款的裁量标准）

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倍数）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最高罚款数额（倍数）与最低罚款数额（倍数）的差值为基准值。减轻处罚罚款数额（倍数）是在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以下确定（不含本数）；从轻处罚罚款数额（倍数）是在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一般处罚罚款数额（倍数）是在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上浮基准值的30％至70%幅度内确定（不含本数）；从重处罚罚款数额（倍数）在最高罚款数额（倍数）下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

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倍数）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倍数）的，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以零计算。

第十七条（程序及文书规范）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

本规则及按照本规则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十八条（执法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实施日期及**制度衔接）

本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发布的有关行政处罚自由权的适用规则，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条（解释权）

本规则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